**新密市2020年尖山风景区管委会牛心石村民宿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0-3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密市2020年尖山风景区管委会牛心石村民宿建设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新密市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新密市2020年尖山风景区管委会牛心石村民宿建设项目；

2.2建设规模：牛心石村建设一处民宿建筑面积1261.64㎡，本项目为地上三层，建筑高度为10.9米，全部为钢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天然地基独立基础。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建设地点：新密市；

2.5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施工标段：新密市2020年尖山风景区管委会牛心石村民宿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新密市2020年尖山风景区管委会牛心石村民宿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2.6工期：120日历天；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招标控制价：施工标段：3099757.00元；监理标段：40600.00元；

2.9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务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总监为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59分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时间：2020年03月13日至2020年03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潜在投标人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egp格式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请认真阅http://www.xmggzy.cn/zcsc/index.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03月13日00时00分整至2020年03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逾期将不能下载。

4.3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0年04月04日上午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5.2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mggzy.cn:8081/ggzy/）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CA密钥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六、开标时间、地点信息**

6.1开标时间：2020年04月04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密市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密市尖山风景区尖山村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21596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姚寨路金城时代广场9号楼2510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838189102

监督单位：新密市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3699972689L

监督人：李浩杰

监督电话：17837196573

新密市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03月12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http://www.xmggzy. cn/zcsc/17438.jhtml](http://www.xmggzy.cn/zcsc/17438.jhtml)。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备份”文件夹须使用U盘存储，单独密封，在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4.4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CA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投标人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退出所有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参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之前从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函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于开标现场单独向代理机构提供。**